

#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机关餐厅 委托经营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国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解决偃师区首阳大厦机关工作人员就餐问题，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餐厅委托经营，公开挂网招标，依据中标文件约定内容，委托洛阳国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偃师区首阳大厦机关餐厅提供经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委托餐厅经营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餐厅概况

餐厅位于偃师区首阳大厦主楼东裙楼2、3楼。

##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餐厅水、电、气、暖等设备齐全并正常使用。
-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活动。
- 3、合同到期后，甲方应保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取得该餐厅的经营权利。

#### 四、乙方责任

1、自行购置所有经营中需用的炊具、餐具及配套设备等。购买的餐具、厨具、冰箱冰柜、保鲜柜、储藏柜、消毒柜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数量满足首阳大厦机关工作人员用餐人数供餐需求。

2. 承担经营期间首阳大厦主楼东裙楼2、3楼餐厅的水费、电费；餐厅经营的菜品价格应低于同等菜品市场价格。

3、餐厅布局科学合理。如需重新规划改造，上报甲方核准后方可进行。

4、做好食谱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的展示。为保证食堂、超市的整洁卫生，按时做好清洁工作。

5、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机关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制定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餐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

7、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

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8、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转包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违约处理

1、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经营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可随时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 六、其他约定

1、合同终止时，乙方经营期间添置的可移动设施归乙方所有，不可移动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现灶台和厨房排烟系统属甲方添置，归甲方所有。乙方经营期间，需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遇下水道堵塞或漏水等，乙方须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人：位小辉

乙方：洛阳国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印炎



2025年11月10日

